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6 年 03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07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定自 96 年 6 月 15 起實施
96 年 09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1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評審所屬教師升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 1 月 1 日或 6 月 1 日前將相關申請表件及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 申請人著作表（依學校製定之格式）及著作
- (二) 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三) 學校規定之表格資料
- (四)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五)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照升等類型就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三項審議升等教師之資格，其審查內容、標準及評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 審查內容：

1. 學術研究：採著作資料審查，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
2. 教學績效（5 年內，得包含以下項目）：以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教學檔案 E 化、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參與進修教學、研發教材教具、教學得獎等為審查參考。
3. 輔導與服務成績：依升等之申請人在校原職級期間參與之校內外相關活動之具體服務表現為審查內容（得包含以下項目）：學生輔導包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及其他相關事務獲得榮譽與獎勵等。
服務推廣包含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學術演講、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進行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其他相

關事務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二) 審查標準與計點方式：

1.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I.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II.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I.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4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為以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II.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2.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I.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II. 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5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處)專任教師之前40%以內。
- III.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I.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2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II.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5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處）專任教師之前40%以內。
- III.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3.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I.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II.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 (I)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2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II)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45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 (III)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1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 III.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I.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2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II.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 (I)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3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II)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

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7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硏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III)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III.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第二項各款及本辦法附表所稱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由升等教師提出證明，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

2.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 (1) 教學績效佔 50%
- (2) 學生輔導佔 25%
- (3) 服務推廣佔 25%

3.申請升等教師符合及通過升等各項條件標準時，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最低標準為 70 分，二者皆通過標準始為審查通過。

五、送審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教授升等案，副教授委員及助理教授委員應予迴避；副教授升等案，助理教授委員應予迴避。另各委員對其指導之學生、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升等案，亦應迴避。如因迴避後人數不達開議之標準，則另案簽呈辦理。

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七、經審定著作不通過者，若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八、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申請教師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申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